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九樓之四

電話：(○二) 二七○三三三三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		-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一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二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6		三~十八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6~29		十九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9		二十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9~30		二一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0~32		二二
	5.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份 之 情 形	30		二三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7,568 仟元及 953,30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4.42%及 67.8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4,382 仟元及 279,18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0.61%及 45.62%；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88,582 仟元及 183,2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2.25%及 52.12%。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42,271 仟元及 26,334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75.26%及 78.7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一及三）	\$ 211,645	14	\$ 222,79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33,603	9	\$ 308,535	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一及四）	37,111	2	37,953	2	2120	應付票據	20,206	2	12,692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九）	13	-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	1,188	-	1,57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一及五）	334,589	22	312,009	22	2140	應付帳款	120,906	8	87,315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一、五及十九）	1,639	-	35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875	-	3,926	-
1178	其他應收款	25,121	2	11,10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一）	64,847	4	13,63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824	-	1,13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64,169	4	48,233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一、二及六）	397,493	26	304,870	2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	-	1,434	-
1260	預付款項	25,790	2	16,353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1,779	1	4,80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一）	1,283	-	10,726	1	2260	預收款項	33,786	2	16,2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7,508	68	917,301	6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3,359	30	498,422	36
	固定資產（附註一、七、十九及二十）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一）	13,172	1	24,526	2
1501	土 地	61,785	4	61,785	4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1521	房屋及建築	231,400	15	231,917	1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一）	113,702	7	87,014	6
1531	機器設備	176,866	11	174,775	12	2883	合併貸項（附註一）	1,393	-	1,950	-
1551	運輸設備	12,488	1	14,73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8,287	8	113,510	8
1561	生財器具	27,290	2	25,723	2						
1681	其他設備	56,322	4	53,356	4	2XXX	負債合計	581,646	38	611,932	44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566,151	37	562,293	4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82,799)	(12)	(157,624)	(11)		股 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536	2	8,32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369,285	24	351,700	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1,888	27	412,990	29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3,275	6	110,860	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一及八）	3,361	-	5,885	1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760	商譽（附註一及九）	3,254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3,350	6	110,935	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一）	-	-	12,831	1		保留盈餘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一、十及二十）	27,230	2	32,38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五）	55,527	4	41,783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3,845	2	51,09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168	-	168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	372,055	24	208,634	15
1820	存出保證金	6,224	-	1,59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7,750	28	250,585	18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一）	22,973	2	19,072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16,059	1	2,72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一）	34,776	3	63,354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256	3	23,394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25,161	61	776,574	55
						3610	少數股權	21,690	1	16,27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46,851	62	792,852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28,497	100	\$ 1,404,7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28,497	100	\$ 1,404,7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460,134	99	\$ 348,902	99
4170	銷貨退回	(373)	-	(450)	-
4190	銷貨折讓	(29)	-	(21)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3,869</u>	<u>1</u>	<u>3,116</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63,601	100	351,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及十九）	(<u>269,308</u>)	(<u>58</u>)	(<u>222,297</u>)	(<u>63</u>)
5910	營業毛利	<u>194,293</u>	<u>42</u>	<u>129,250</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9,038)	(13)	(44,607)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648)	(8)	(44,26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41</u>)	(<u>2</u>)	(<u>1,29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027</u>)	(<u>23</u>)	(<u>90,173</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88,266</u>	<u>19</u>	<u>39,07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9	-	15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一）	-	-	5,489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730	-	405	-
7480	什項收入	<u>468</u>	-	<u>13,514</u>	<u>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57</u>	-	<u>19,55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85)	-	(\$ 2,52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一)	(120)	-	(8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一)	(230)	-	-	-
7880	什項支出	(173)	-	(6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08)	-	(3,24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715	19	55,391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一)	(32,546)	(7)	(21,941)	(6)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6,169</u>	<u>12</u>	<u>\$ 33,450</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3,913	12	\$ 33,244	10
9602	少數股權	<u>2,256</u>	<u>-</u>	<u>206</u>	<u>-</u>
		<u>\$ 56,169</u>	<u>12</u>	<u>\$ 33,450</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三)	<u>\$ 1.88</u>	<u>\$ 1.46</u>	<u>\$ 1.33</u>	<u>\$ 0.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u>\$ 1.87</u>	<u>\$ 1.45</u>	<u>\$ 1.31</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6,169	\$ 33,45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39	(8,398)
沖銷備抵呆帳	(567)	(308)
折舊費用	9,346	9,628
各項攤提	2,832	2,138
提列退休金費用	8,713	1,4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	618
合併貸項攤銷	(412)	(1,3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0	84
處分電腦軟體成本損失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6	(8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829	8,7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58)	3,17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	-
應收帳款	36,818	116,7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4)	(20,869)
其他應收款	(9,372)	(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4	-
存 貨	(58,313)	(3,202)
預付款項	(5,973)	(4,124)
催 收 款	1,161	(15)
應付票據	4,021	(8,4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745)	(52)
應付帳款	417	(15,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1)	19,610
應付所得稅	18,554	7,092
應付費用	(16,740)	(17,996)
其他應付款	(1,499)	(6,9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433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預收款項	\$ 4,379	\$ 4,087
提撥退休金	(8,542)	(1,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44</u>	<u>124,5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4,370	(2,772)
購置固定資產	(9,260)	(5,884)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36)	(1,057)
購置土地使用權	-	(12,4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4)	(227)
遞延費用增加	(1,773)	(1,39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4,606)	(1,3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69)</u>	<u>(25,1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889)	(49,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73)</u>	<u>(49,280)</u>
匯率影響數	(911)	2,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91	52,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8,854</u>	<u>170,2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645</u>	<u>\$ 222,7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82</u>	<u>\$ 2,86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767</u>	<u>\$ 6,95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13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產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原包括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SINMAG HOLDING LIMITED、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以下簡稱 SINMAG SDN.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以下簡稱 LBC 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力幫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日麥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

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新格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及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SINMAG INDIA),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由 SINMAG LIMITED 於泰國成立 100%持股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SINMAG THAILAND),隨即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勞務收入則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二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三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商 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直線法按其批准年限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按三年至五年分期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裝潢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採直線法分三年至五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之金額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合併貸項

係 SINMAG LIMITED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五年平均攤銷。

退休金

新麥企業設有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等兩種退休辦法，其中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根據「江蘇省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及無錫市勞動保險錫勞社險（2006）19 號檔規定，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私營企業按中方職工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個人按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八計繳。

SINMAG SDN.公司退休基金最低提撥率：員工自提為月薪的百分之十一，僱主提撥則為員工月薪的百分之十二。

LBC 公司依照員工自願提繳月薪比率提撥，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僱主提撥以員工月薪的百分之四為上限。

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 係依據當地法令提撥相關退休金。

所得稅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新麥企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9,183 仟元、合併總純益減少 6,887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0 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67	\$ 4,361
銀行支票存款	53,528	8,767
銀行活期存款	148,680	149,284
銀行定期存款	4,770	60,383
	<u>\$211,645</u>	<u>\$222,795</u>

四、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37,203	\$ 38,238
減：備抵呆帳	(92)	(285)
	<u>\$ 37,111</u>	<u>\$ 37,953</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13</u>	<u>\$ -</u>

五、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363,664	\$370,718
減：備抵呆帳	(29,075)	(58,709)
	<u>\$334,589</u>	<u>\$312,00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639</u>	<u>\$ 35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 589	\$ 303
減：備抵呆帳	(589)	(303)
	<u>\$ -</u>	<u>\$ -</u>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88	\$ 27,964	\$ 1,750	\$ 477	\$ 65,512	\$ 28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567)	-	-	(308)	-
加(減)：本期提列 (迴轉)呆帳費	-	1,700	(1,161)	(174)	(8,239)	15
匯率影響數	4	(22)	-	(18)	1,744	-
期末餘額	<u>\$ 92</u>	<u>\$ 29,075</u>	<u>\$ 589</u>	<u>\$ 285</u>	<u>\$ 58,709</u>	<u>\$ 303</u>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物 料	\$162,831	\$106,408
在 製 品	92,139	98,216
製 成 品	75,981	39,765
商品存貨	58,956	58,568
在途存貨	<u>7,586</u>	<u>1,913</u>
	<u>\$397,493</u>	<u>\$304,87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246 仟元及 43,11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8,809 仟元及 221,90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5 仟元及 618 仟元。

七、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1,785	\$ 231,073	\$ 177,343	\$ 12,267	\$ 26,243	\$ 55,245	\$ 24,956	\$ 588,912
本期增加	-	1,357	776	293	1,510	1,441	3,883	9,260
本期處分	-	-	(110)	-	(17)	(224)	-	(351)
本期重分類	-	-	(158)	-	-	143	(143)	(158)
匯率影響數	-	(1,030)	(985)	(72)	(446)	(283)	(160)	(2,976)
期末餘額	<u>61,785</u>	<u>231,400</u>	<u>176,866</u>	<u>12,488</u>	<u>27,290</u>	<u>56,322</u>	<u>28,536</u>	<u>594,687</u>
累 計 折 舊								
期初餘額	-	52,246	70,276	7,709	16,567	27,901	-	174,699
折舊費用	-	2,329	3,743	387	831	2,056	-	9,346
本期處分	-	-	(60)	-	(17)	(154)	-	(231)
本期重分類	-	-	(22)	-	-	-	-	(22)
匯率影響數	-	(242)	(403)	(43)	(170)	(135)	-	(993)
期末餘額	<u>-</u>	<u>54,333</u>	<u>73,534</u>	<u>8,053</u>	<u>17,211</u>	<u>29,668</u>	<u>-</u>	<u>182,799</u>
期末淨額	<u>\$ 61,785</u>	<u>\$ 177,067</u>	<u>\$ 103,332</u>	<u>\$ 4,435</u>	<u>\$ 10,079</u>	<u>\$ 26,654</u>	<u>\$ 28,536</u>	<u>\$ 411,888</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1,785	\$	226,367	\$	167,183	\$	14,278	\$	29,728	\$	48,215	\$	9,928	\$	557,484
本期增加		-		-		1,040		-		433		2,413		1,998		5,884
本期處分		-		-		(44)		-		(399)		(17)		-		(460)
合併減除		-		-		(5,247)		-		(441)		(230)		-		(5,918)
本期重分類		-		-		6,660		-		(4,212)		1,478		(3,926)		-
匯率影響數		-		5,550		5,183		459		614		1,497		321		13,624
期末餘額		<u>61,785</u>		<u>231,917</u>		<u>174,775</u>		<u>14,737</u>		<u>25,723</u>		<u>53,356</u>		<u>8,321</u>		<u>570,61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4,140		55,865		7,747		17,783		19,996		-		145,531
折舊費用		-		2,380		3,672		460		1,002		2,114		-		9,628
本期處分		-		-		(19)		-		(345)		(12)		-		(376)
合併減除		-		-		(1,019)		-		(189)		(116)		-		(1,324)
本期重分類		-		-		2,813		-		(3,298)		485		-		-
匯率影響數		-		1,102		1,799		251		378		635		-		4,165
期末餘額		-		<u>47,622</u>		<u>63,111</u>		<u>8,458</u>		<u>15,331</u>		<u>23,102</u>		-		<u>157,624</u>
期末淨額	\$	61,785	\$	184,295	\$	111,664	\$	6,279	\$	10,392	\$	30,254	\$	8,321	\$	412,990

(註) 重分類係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

八、電腦軟體成本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成本		
期初餘額	\$ 12,529	\$ 13,098
本期增加	36	1,057
本期減少	-	(1,652)
匯率影響數	(68)	348
期末餘額	<u>12,497</u>	<u>12,851</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586	7,814
攤銷費用	597	610
本期減少	-	(1,648)
匯率影響數	(47)	190
期末餘額	<u>9,136</u>	<u>6,966</u>
期末淨額	<u>\$ 3,361</u>	<u>\$ 5,885</u>

九、商 譽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成 本		
期初餘額	\$ 3,254	\$ -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u>\$ 3,254</u>	<u>\$ -</u>

十、土地使用權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成 本		
期初餘額	\$ 30,220	\$ 22,688
本期增加	-	12,415
匯率影響數	(174)	723
期末餘額	<u>30,046</u>	<u>35,82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681	3,226
攤銷費用	151	110
匯率影響數	(16)	107
期末餘額	<u>2,816</u>	<u>3,443</u>
期末淨額	<u>\$ 27,230</u>	<u>\$ 32,383</u>

(一) 係新麥機械公司位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依合約為五十年，期間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一、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底之借款利率分別為1.50%及1.50%~1.55%	\$ 40,000	\$ 80,000
抵押借款—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底之借款利率分別為1.12%~1.41%及1.50%~4.86%	<u>93,603</u> <u>\$133,603</u>	<u>228,535</u> <u>\$308,535</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二、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資（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7,031	\$ 32,859
勞 務 費	4,943	2,646
職工福利金	4,412	3,417
其 他	<u>7,783</u>	<u>9,311</u>
	<u>\$ 64,169</u>	<u>\$ 48,233</u>

十三、股本／每股盈餘

(一)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麥企業額定資本額為 4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69,285 仟元，分為 36,928,500 股，均為普通股。新麥企業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0
現金增資	251,200
盈餘轉增資	74,000
債權轉增資	14,000
合併產生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u>21,085</u>
	<u>\$369,285</u>

(二) 新麥企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85 仟元，分為 1,758,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192 號函核准，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除息暨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八月九日。本案業經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098887820510 號函核准。

(三) 新麥企業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69,502	\$ 53,913	36,928,500 <u>\$ 1.88</u> <u>\$ 1.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96,74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69,502</u>	<u>\$ 53,913</u>	<u>37,225,244</u> <u>\$ 1.87</u> <u>\$ 1.45</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49,089	\$ 33,244	36,928,500 <u>\$ 1.33</u> <u>\$ 0.9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436,28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49,089</u>	<u>\$ 33,244</u>	<u>37,364,781</u> <u>\$ 1.31</u> <u>\$ 0.89</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95 元及 0.93 元減少為 0.90 元及 0.89 元。另新麥企業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悉數以現金發放，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實際分配結果可能使稀釋每股盈餘有所差異。

十四、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但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五、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十六、特別盈餘公積

新麥企業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十七、盈餘分配案

（一）新麥企業原章程規定，新麥企業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

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二) 新麥企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三) 新麥企業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941 仟元及 1,25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980 仟元及 418 仟元。新麥企業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考慮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6%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四) 新麥企業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分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442	\$ 13,744	\$ -	\$ -
現金股利	203,107	87,925	5.50	2.50

新麥企業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17,585 仟元轉增資。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為 12,522 仟元及 7,485 仟元；董監酬勞為 4,175 仟元及 2,495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另新麥企業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擬議以資本公積18,464 仟元轉增資。有關新麥企業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645	\$211,645	\$222,795	\$222,795
應收款項淨額	400,402	400,402	361,853	361,853
存出保證金	6,224	6,224	1,594	1,59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6,059	16,059	2,728	2,728
負 債				
短期借款	133,603	133,603	308,535	308,535
應付款項	221,123	221,123	159,976	159,976
存入保證金	20	20	20	20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者。

(五)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28 仟元及 60,44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24,81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4,681 仟元及 151,95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3,603 仟元及 283,725 仟元。

(六)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59 仟元及 15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85 仟元及 2,521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

重大之信用風險。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露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麥企業之監察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力幫機械工業社	具實質關係
AUTO CONTROL CO., LTD.	具實質關係
WORLD SEIKI CO., LTD.	對無錫日麥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具實質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WORLD SEIKI CO., LTD.	\$ -	-	\$ 12,067	4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635	-	402	-
AUTO CONTROL CO., LTD.	441	-	-	-
其 他	133	-	136	-
	<u>\$ 2,209</u>	<u>-</u>	<u>\$ 12,605</u>	<u>4</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均係以逐筆議價決定，均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力幫機械工業社	\$ 800	-		\$ 2,760	1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3,324	1		1,754	1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719	-		-	-	
WORLD SEIKI CO., LTD.	-	-		846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663	-		112	-	
其 他	27	-		78	-	
	<u>\$ 5,533</u>	<u>1</u>		<u>\$ 5,550</u>	<u>2</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且均為月結 6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	
關 係 人 名 稱						
應收票據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u>\$ 13</u>	<u>-</u>		<u>\$ -</u>	<u>-</u>	
應收帳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1,493	1		\$ 233	-	
其 他	146	-		121	-	
	<u>\$ 1,639</u>	<u>1</u>		<u>\$ 354</u>	<u>-</u>	
應付票據						
力幫機械工業社	\$ 530	2		\$ 1,519	11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658	3		56	-	
	<u>\$ 1,188</u>	<u>5</u>		<u>\$ 1,575</u>	<u>11</u>	
應付帳款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2,374	2		\$ 1,926	2	
力幫機械工業社	312	-		1,381	1	
WORLD SEIKI CO., LTD.	-	-		430	1	
其 他	189	-		189	-	
	<u>\$ 2,875</u>	<u>2</u>		<u>\$ 3,926</u>	<u>4</u>	

4. 其他應收（付）款－非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其他應收款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租 金 款	\$ 466	2	\$ 41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1,770	6	1,084	9
	租 金 款	578	2	-	-
	廢 料 款	2	-	-	-
其 他	代收代付	-	-	10	-
	租 金 款	8	-	-	-
		<u>\$ 2,824</u>	<u>10</u>	<u>\$ 1,135</u>	<u>9</u>
其他應付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 -	-	\$ 26	-
其 他	"	-	-	1	-
		<u>\$ -</u>	<u>-</u>	<u>\$ 27</u>	<u>-</u>

5. 租金收入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210	29	\$ 223	55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468	64	124	31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23	3	29	7
	<u>\$ 701</u>	<u>96</u>	<u>\$ 376</u>	<u>93</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6. 技術權利金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根據銷售合約支付 WORLD SEIKI CO., LTD. 之技術權利金為 218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另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歐穎實業有限公司技術權利金為 1,18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向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及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購入辦公設備及機械設備等，價款共計 651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已付訖。

8.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入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股權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購 入 標 的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本 期 購 入 總 價 款	九十七年下半 年度支付價款	本 期 支 付 價 款
WORLD SEIKI CO., LTD.	無錫日麥公司 之普通股	<u>\$ 11,744</u>	<u>\$ 4,302</u>	<u>\$ 7,442</u>

9. 新麥企業於九十七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LUCKY UNION LIMITED 轉投資之子公司 SINMAG LIMITED 以 USD 350 仟元向 WORLD SEIKI CO. LTD. 受讓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 50% 股權，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408350 號函核准，並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完成過戶。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繳稅專戶	\$ 16,001	\$ 2,671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58	57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6,843	18,494
固定資產		
土 地	61,785	61,7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u>127,019</u>	<u>184,295</u>
	<u>\$231,706</u>	<u>\$267,302</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租賃合約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九十九年第一季租金支出為 2,053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25
一〇〇年	4,818
一〇一年	2,454
一〇二年	3,186
一〇三年及以後折現值	<u>53,037</u>
	<u>\$ 70,820</u>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廠商訂立工程與設備採購合約，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承諾金額為 12,204 仟元。

二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二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超過 5,000 仟元者，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10,353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2
				應收帳款	8,138	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1
				背書保證	111,300		7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6,251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1
						並於 B/L60 天內收款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7,435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6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48,549	B/L 120 天內收款	3
1	SINMAG LIMITED	新麥企業	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85,634	資金融通等	6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59,904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並於	34
				應收帳款	52,967	B/L 45 天內收款	3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7,576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2
						並於月結 30 天內收款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0,848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4
				應收帳款	13,909	並於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0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7,627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2
				應收帳款	7,188	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1
				背書保證	118,685		8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8,867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3
						並於 B/L 60 天內收款	
0	新麥企業	LBC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3,433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7
				應收帳款	32,272	並於 B/L 120 天內收款	2

（接次頁）

(承前頁)

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超過 5,000 仟元者，列示如下：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科目	金額(註一)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38,318	39
				應收帳款	46,666	3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日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7,161	2
				應收帳款	6,380	-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962	4
				應收帳款	6,267	-
5	無錫日麥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694	3
5	無錫日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9,834	3
				應收帳款	8,422	1
6	無錫新格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5,988	2
				其他應收款	92,473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新麥機械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無錫日麥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新格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 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另 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 及 SINMAG HOLDING: 係控股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且往來金額超過 5,000 仟元以上之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集團間交易事項，均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